

成都洛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荣山镇碎石加工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姓名	熊明彪	工作单位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手机号码	13340995970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122		

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对建设单位成都洛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广元全源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洛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荣山镇碎石加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2024年8月29日,专家对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进行了复核,出具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成都洛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荣山镇碎石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或“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周家坝太山村4组。

项目新建加工厂房3530平方米;新建破碎车间及压滤车间等1250平方米;新建堆料场1000平方米;新建办公及辅助用房880平方米;新建污水处理池及配套电力设施及附属用房等围墙及道路附属工程;购置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等配套设备20余台。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91hm²,全为临时占地。

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1.62万m³,土石方回填总量1.62万m³,无借方,无弃方。

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3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项目已于2024年4月开工,2024年6月完工,总工期3个月。

2024年8月,项目取得了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408-510802-04-01-192766】FGQB-0148号)。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丘陵。项目区属亚热带温暖湿润季风气候,年均温16.0℃,≥10℃积温5514℃,多年平均蒸发量1483.60mm,多年平均降水量1185.50mm,5年一遇10min降雨量为21.76mm。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文)、《四川省水利厅关

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号），项目区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办水保〔2012〕512号），项目所在地属于西南紫色土区；工程区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二、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补充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有效防控因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其危害以及主管单位规范管理建设单位具有积极意义。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正确，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合理。

三、项目及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四、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基本全面。

五、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预测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91hm^2 。

六、水土保持措施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可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基本合理；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1hm^2 。

七、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要求符合文件规定。

八、水土保持投资编制及效益分析基本合理。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41.33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为15.07万元，主体工程设计中计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26.26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21.07万元，植物措施费0.03万元，临时措施费10.91万元，独立费用6.11万元，基本预备费0.7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4882.00元。

九、水土保持管理基本完善。

十、附件基本齐全。

十一、附图基本齐全。

综上所述，方案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的规定和要求，可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批复后的本报告表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专家：

日期：2024年8月29日